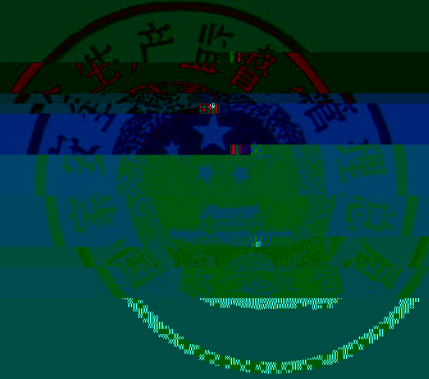


《意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本辖区内各煤矿企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减少井下作业人员的具体措施,督促本辖区内各级煤矿安

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及各煤矿企业。



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数 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

随着煤矿生产规模和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装备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井下用人数量总体下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但一些煤矿安全基础依然薄弱,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不高,系统复杂,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井下作业人数仍然偏多,安全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脱困发展,同时降低煤矿事故风险,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优化生产组织

(一)合理确定产能。鼓励煤矿企业通过核减产能从源头上减少入井人数,坚决避免不顾地质条件盲目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煤安监总运〔2016〕61号)要求,将核减产能与减少入井人数挂钩,原则上核减产能每万吨减少入井人数不少于10人。

送机等煤流运输设备远程集中监控技术,实现煤流运输设备联控联动。推广应用远程诊断技术,实现井下设备故障远程诊断。推广应用远距离集中(自动)供液、供电技术,推广使用小型自动排水装置、乳化液泵站自动控制装置,实现无人值守。

(十七)积极推广使用煤矿小型机械装备。鼓励煤矿企业与煤矿装备制造、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煤矿小型机械研发,鼓励煤矿企业大力开展“五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大力推广使用水合凝胶泥机、刮板输送机、轨道打眼机、锚索

装备作业人员。

五、大力推广巷道支护和修复技术创新

年限,合理确定巷道层位和支护方式、支护参数,预留巷道变形空间;深部开采及矿压显现明显的煤矿要合理布置工作面、合理安排接续顺序,避免形成“孤岛”和高应力集中区;有条件的煤矿推广应用沿空留巷技术。减少采动影响,延长巷道使用周期。

单班入井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煤矿应采取措施将人数降到1000

人以内。年产量在20万吨(含)以下的煤矿应将单班入井人数

限制在500人以内。

煤矿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限员规定，不得在规定的限员规定以外擅自增加井下作业人员数量。煤矿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入井人数，确保安全。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入井人数统计制度，如实记录入井人数，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入井人数管理，严格执行入井人数限制规定，确保煤矿安全生产。